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浙大宁理校办〔2022〕2号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对学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和宁波市相关法律法规，为规范学校采购行为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促进廉政建设，依法依规做好学校采购工作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构建采购工作监督常态化长效机制

学校将完善采购监督体系，建立财务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督机制，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监督职能，强化采购行为约束，严格采购政策执行。

学校将不定期开展关于各单位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抽查和复查工作，并于两年内完成一轮全校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于采购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规范性问题做到立查立改；重大违规问题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二、进一步发挥归口管理部门和申请单位作用

采购工作业务归口管理部门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总务处、信息技术中心等）应切实履行职责，重点加强采购项目立项论证、技术可行性和购置需求论证、合同签订、合同履行和验收等的监管。

各采购项目申请单位应主动接受归口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，杜绝出现通过拆分项目以规避学校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的情况。

三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和实操业务培训力度

鉴于采购工作政策性和专业性强、涉及面广、敏感度高的特点，采购管理办公室应不定期组织开展采购政策学习、实操业务培训与指导等，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，提升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妇联、团委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